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就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85.99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78万元，共计人民币501.77万元。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

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署确认：

监事 戚志华（签署）： _____

监事 杜英华（签署）： _____

监事 荣庆江（签署）： _____

2023年3月8日